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2-00503	分类:	国防、国防动员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2年10月1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吉林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(吉政函〔2012〕14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2〕146号	发布日期:	2012年10月1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第三批吉林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12〕14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和《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》，近年来，各地区不断加大对国防教育场所的建设，有力地促进了国防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国防教育场所的教育功能，在全省形成浓厚的国防教育氛围，依据《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办法》，经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考核，省政府决定将下列9个单位命名为第三批“吉林省国防教育基地”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- 长春市第一外国语中学
- 图们市张鼓峰纪念馆
- 梅河口市烈士陵园
- 东昌区新岭小学少年军校
- 通化县白家堡子惨案纪念地
- 日军辽源高级战俘营
- 前郭尔罗斯博物馆
- 四保临江战役指挥部旧址
- 溥仪宣诏退位纪念馆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2年10月16日